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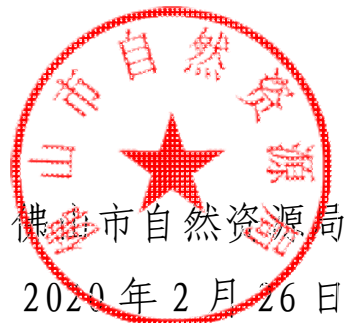
---

不公开

特 急

#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保留《关于印发佛山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管理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等规定，经我局实施后评估及市司法局审查确认，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佛山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管理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佛国土资字〔2010〕495号）和《关于统一使用〈佛山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资料编制目录〉的通知》（佛规通〔2005〕63号），上述文件评估期至2023年8月18日。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